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琴

選任辯護人 李季錦律師（法律扶助）
楊淑惠律師（法律扶助，民國114年10月8日解除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0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 二、扣案手機1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均沒收。

事 實

- 一、A 0 5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日前某時，加入真實身分不詳、暱稱「李翊」、「張宏志」、「知行」、「陳光」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0 5 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A 0 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轉匯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二所示之帳戶，再由A 0 5 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將贓款轉交給本案

0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獲得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報酬。

02 二、案經A0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09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0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11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12 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
14 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
15 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
17 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8 6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有關被告A05所
19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使用被告自身以外之人於警詢時
20 之陳述內容，惟被告所犯其他罪名部分，證據能力之認定則
21 依下述規則，先予敘明。

22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以
23 及辯護人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本院
24 卷第98至10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25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
26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8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29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訊問、準備暨
02 審理程序中（警卷第5至11頁；偵卷第19至23、47至51、147
03 至149頁；本院卷第25至28、89至107頁）坦白承認，並有附
04 表一、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佐，另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157
05 3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25、27至33頁）等
07 可參，以及手機1支扣案為憑，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
09 法論科。

10 參、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

12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3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與「李翊」、「張宏志」、「知行」、「陳光」及本案
1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各是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均屬想像
22 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四)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5 二、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就所
29 犯為認罪表示，且已繳交犯罪所得600元，此有本院114年贓
30 字第471號收據以及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本院卷第197至
31 198頁）在卷為憑，自應依前述規定減輕各罪之刑責。

01 (二)被告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附表二編
02 號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附表二編號1、2)規
03 定之減刑要件,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均屬想
04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該等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5 併予審酌即足,附此敘明。

06 三、量刑

07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08 竟為賺取報酬而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車手,協
09 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
10 影響檢警對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
11 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然因現無經濟能力
12 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本院卷第104頁),且告訴人與被害
13 人亦因路途遙遠而無到庭調解之意願,此有本院114年10月8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15頁)在卷可參,被告迄就所
15 致損害未為分毫賠償,犯後態度並未達到良好程度。又被告
16 前於113年11月間因提供自身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經
17 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355號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罪,惟被
18 告未生警惕,竟然又於114年4月間再提供其女兒名下金融帳
19 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於114年5月間因擔任與被害人面交取款
20 車手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此有該判決書、刑事案件報告書
21 等(偵卷第29至35頁)在卷可參,可見被告為了利益,對於
22 詐欺、洗錢犯罪危害社會的嚴重結果處於極度漠然狀態,自
23 不能因本案提領贓款的金額不高而量處輕度之刑。另被告因
24 本案遭受羈押期間,已因涉犯多件詐欺、洗錢案件為警方多
25 度借詢,此可參卷附資料。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26 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考量所犯2罪之本質相同,時空關聯性高,在限制加重以及
28 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29 肆、沒收:

30 一、扣案之手機1支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本案犯行取得600元之報酬，業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謝盈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附表一：本案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下稱	金融機構函文、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一銀帳戶	警卷第5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中信帳戶	警卷第61頁

16 附表二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1	A04	於114年7月14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張宏志」向A04佯稱：其遭香港警察拘留，急需A04幫忙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云云，致A04陷於錯誤，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存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右列金融帳戶。	114年8月3日13時13分	3萬元	中信帳戶	114年8月3日13時22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之ATM	被害人A04之供述、對話紀錄、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13、63至64、69至71頁；他卷第7頁)
						114年8月3日13時23分	1萬元		
2	A02(提告)	於114年7月19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知行」、「陳光」先後向A02佯稱：可購買威士忌並轉售獲利云云，致A02陷於錯誤，轉帳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右列金融帳戶。	114年8月7日10時19分	3萬元	一銀帳戶	114年8月7日10時42分	2萬元	同上	告訴人A02之供述、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15、73至77、89、95至99頁；他卷第7至8頁)
						114年8月7日10時43分	1萬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